

#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专营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反馈。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为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适用于本意见，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 二、目标要求

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力压减隐形时间，确保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88 天。

## 三、若干措施

###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加强政府前期投资谋划、项目决策和统筹协调，运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组织合规性审查，集成规划、建设条件和需开展的评估评审事项等要求，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前期策划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及时启动条件成熟的项目，牵头部门会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生成审批事项清单，组织模拟审批。

### （二）优化审批服务

1. 简化行政审批。按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类别、

规模、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实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

2. 强化帮办代办。为项目量身定做帮办代办方案，提供“全领域、全流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帮办代办服务，充分应用电子证照，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发现和解决堵点难点，对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要联动开展接力服务。

3. 实行“绿色通道”。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应急建设的项目，建立和完善“绿色通道”机制，实行“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基本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后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审批部门。

### （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符合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范围的，按照相关要求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全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 （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优化审批流程。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限纳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避免体外循环。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实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方案审查时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人民防空、气象、公用事业等部门和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的意见，各部门不再单独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2. 建立健全豁免清单制度。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建筑主体拆旧建新或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在已经相关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门卫房等，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全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33 个工作日。

#### （五）施工许可阶段

1. 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压缩办理时限，统一出具相应文书，同时推送给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 实行水影响评价综合审查。将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论证材料合并为一份申报材料，将原有的三个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办理，进行综合评审，压缩办理时限。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全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26 个工作日。

#### （六）竣工验收阶段

1. 推进“综合测绘”。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含人防）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2. 实行联合验收。达到联合验收条件的，牵头部门根据联

合验收部门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情况，出具联合验收结论意见书。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全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七）加强施工期间监管

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违法项目查处，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验收通过后办理接入。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尽快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全过程监管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应及时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听取各方关于流程设计和时间管控需求，不断改进审批服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附件：临沂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式流程图